

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咨询服务需求书（二）

一、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本次参加采购服务的单位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单位资质，供应商需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单位”名单的服务机构。

二、采购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咨询的政策、法规，通过专业的评估方法和咨询服务手段，为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评估、项目建设资金审核等）。政务信息化项目范围包括工程类、服务类、设备类和软件类 4 大类，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结合国家、省、市、区（县）相关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对送审方案从规范性、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投资估算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总体审核报告。

（2）结合国家、省、市、区（县）相关政策文件、取费标准和

各市场普遍价格，对送审项目方案的投资概预算价格进行分析和评估，出具审核意见，可合并附在项目总体审核报告中。

(3)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向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汇报项目审核情况，并协助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就项目存在问题向送审单位提供咨询、答疑等服务。

本期项目分3个采购包，项目采取服务单位兼报但不得兼中的方式。采购人将根据受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号顺序和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中选机构负责评审，第1号项目由采购包一中选机构负责评审，第2号项目由采购包二中选机构负责评审，第3号项目由采购包三中选机构负责评审，依此类推轮流分配。如因回避原则或其他因素致中选机构不能对采购人分配的包组项目进行评审时，由下一顺序中选机构承担相应项目的审核服务。

三、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准。

四、付款方式

1、每半年结算一次；

2、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给本采购项目中选人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时限

经中介超市确定中选服务单位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自签订合同后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2月23日

